**2021/2022年度幼儿园入学注册**

 本学年的学前教育注册将如常根据现行的法律法规（《教育法》、《行政程序法》和《学前教育法令》）进行。然而，结合本学年实行的幼儿园防疫措施的情况，我们有必要安排调整注册手续，以**确保儿童和成人的安全**，**尊重每一位参与者的个体可能性与局限性**，并且与此同时尽到所有的法律义务。

 入学注册在《教育法》之规定期限内进行，即2021年5月2日至5月16日。在这个时间段内，由各幼儿园园长设定具体的学前教育注册日期。

在幼儿园……………………………………………….……………………………… 将进行入学注册

**a) 亲自递交申请日期** …….…..…….…….. 从…...…至…..….

 和 …….………....…….. 从…...…至…..….

您可在以下地址找到幼儿园学前教育报名表：………..………………..

**或者**

**b) 在线形式** – 最迟递交日期： ……………………………………………..

**法定监护人可用以下方式递交包括附件的申请：**

− 传至幼儿园的数据邮箱 - ……………………………………………..,

− 将附有法定监护人电子签名的邮件传至幼儿园的电邮地址：………………………….,

− 通过邮局发送信件（信件在邮局寄发的日期是决定性的）- 幼儿园地址：…………………………,

 如果法定监护人通过上述方式之外的其它技术手段（例如，通过附有未经认证的电子签名的邮件、传真等）递交申请，则法定监护人必须在五日之内对申请表予以确认，否则申请将不予考虑。

**申请表附件**

• 儿童的**出生证明**副本 – 可以传送该出生证明的复印件。

• 递交儿童**疫苗接种**证书，或者由儿科医生出具证明，证明该儿童对感染具有免疫力或因禁忌而无法接种疫苗。

该项义务不适用于接受义务学前教育的儿童。

**2021年8月31日年满五岁的儿童必须接受学前教育。**

 如果幼儿园园长**对递交文件的真实性有疑问**，可以要求法定监护人提供文件的原件或者认证副本。

 法定监护人可选择**个人教育**来代替幼儿园的义务学前教育。之后，该儿童便在家中接受教育，亦可由其他人对其进行教育，或者该儿童可以去幼儿园之外的其它设施。但是法定监护人仍然必须为该儿童注册学前教育。法定监护人应在递交学前教育申请的同时或者最迟在学年开始的三个月之前，即2021年5月31日之前将该儿童的个人教育通知上交给幼儿园园长。

**实用链接：**

捷克共和国教育、青年和体育部，2021/2022学年幼儿园注册信息 <https://www.edu.cz/methodology/zapisy-do-materskych-skol-pro-rok-2021-2022/>

捷克共和国教育、青年和体育部，新型冠状病毒的最新信息 <https://koronavirus.edu.cz/informace-a-faq>